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251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

蔡和逸

被告 陳柏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零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
四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〇一計算
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
取期數為九期。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捌仟零玖拾
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
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3年8月19日與原告簽訂貸款契約
書，借款新臺幣(下同)4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19
日起至120年8月19日止，約定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
年率2.27%計算，並約定如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清償本金，
得將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且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

01 加計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還款，現尚積欠本金338,094元
02 及相關利息、違約金未償，為此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03 本件訴訟。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4 假執行。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戶帳號資
08 料查詢單、放款交易明細查詢單、貸款契約等件為證，本院
09 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10 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
11 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3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
14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
16 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免為
17 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0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曾小玲